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零一八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22号文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卫红、潘凯等 141 名自然人及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家企业股东合计持有的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5371%股权，标的资产现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也已全部完成。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接受华源控股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华源控股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Hycan Holdings Co., Ltd.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源控股

股票代码：002787

注册资本：285,884,000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炳兴

公司董事会秘书：邵娜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邮政编码：215236

互联网网址：www.huayuan-print.com

电子信箱：zqb@huayuan-print.com

联系电话：0512-63857748

联系传真：0512-63852178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金属产品生产加工；金属原材料循环再生利用；销售自产金属包装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上市公司前身吴江市华源印铁制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3 日。2011 年 10 月 29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源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0,560 万股。

（2）首发上市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4,08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49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市场上市交易。

（3）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326 万股，授予价格为 25.97 元/股，2016 年 11 月 24 日，上述股票完成上市，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406 万股。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06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分配 7,203.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分红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812 万股。

2018 年 0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宫声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735 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2018 年 04 月 0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韦桂玲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735 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2018 年 0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高鹏先生、关贤义先生、王帅先生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 2017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要求的 17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213.8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735 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三次回购共计 223.6 万股，本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588.40 股。

2、公司曾用名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名称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名称由“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华源包装”变更为“华源控股”。

3、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更情况

华源控股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

1、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560,407	64.21%	20,575,735	204,136,142	66.6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323,593	35.79%	0	102,323,593	33.39%
三、股份总数	285,884,000	100.00%	20,575,735	306,459,735	100.00%

2、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1	李志聪	境内自然人	41.03%	125,729,832
2	李炳兴	境内自然人	13.15%	40,292,330
3	陆杏珍	境内自然人	2.19%	6,725,396
4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13%	6,540,164
5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10%	6,447,464
6	王卫红	境内自然人	1.91%	5,863,227
7	潘凯	境内自然人	1.91%	5,862,576
8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43%	4,374,241
9	陆杏坤	境内自然人	0.94%	2,891,928
10	陆林才	境内自然人	0.94%	2,891,928
11	沈华加	境内自然人	0.94%	2,891,928
合计			68.67%	210,511,014

注：由于陆杏坤、陆林才、沈华加持股数量一致，故上表统计前十名股东时统计至十一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285,884,000 股变更为 306,459,73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华源控股近三年及一期（其中 2015、2016 年和 2017 年已经审计，2018 年 1-3 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38,055.75	135,367.24	120,787.51	129,723.90
负债总计	36,123.36	34,818.29	25,887.44	38,783.78
所有者权益	101,932.40	100,548.96	94,900.07	90,94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1,932.40	100,548.96	94,900.07	90,940.1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482.77	114,937.73	100,655.14	90,979.54
营业总成本	22,940.53	104,343.05	88,535.66	81,165.17
营业利润	1,583.60	11,482.32	12,319.26	9,814.37
利润总额	1,497.34	11,408.84	13,282.77	10,180.03
净利润	1,217.30	9,328.46	10,752.09	8,41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7.30	9,328.46	10,752.09	8,413.7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7.74	8,921.00	9,790.03	8,122.4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7.30	8,921.00	9,790.03	8,122.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1.89	15,092.26	10,226.05	6,86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4.46	-3,564.34	-20,634.77	-7,38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7.28	-5,178.71	-17,689.65	38,117.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9.06	6,346.77	-28,090.97	37,602.29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26.17%	25.72%	21.43%	29.90%
毛利率（%）	20.85%	19.72%	24.71%	23.73%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3	0.38	0.40

注：每股收益系根据最新股本计算。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源控股
股票代码	002787
发行对象/认购人	
交易对方	王卫红、潘凯等 92 名自然人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星北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配套融资认购方	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交易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在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相关发行工作实施完毕后，办理该部分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手续和上市手续。

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3、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独立财务顾问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独立财务顾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国海证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源控股履行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 持续督导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实施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

(二) 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 持续督导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结合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7、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55-83703215

传 真：0755-83711505

项目主办人：覃涛、周琢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华源控股委托，国海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海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国海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并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

国海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国海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覃涛

周琢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